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之修正內容

960711 公布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權。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u>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u> <u>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u></p>	<p>一、部分不肖網路平台業者，以免費提供電腦下載程式為號召，並藉口收取手續與網路維修費等營利行為，在網路上直接媒合下載與上傳著作權人之文字與影音著作，卻不願支付權利金給著作權人，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及故意陷付費良善下載者於民、刑法之追溯恐懼中，上述行為至為不當，有必要明確修法來規範不肖平台業者的行為。 二、按著作權立法一方面必須保護著作權人，使其有足夠誘因繼續創作，另一方面必須確保科技創新不致因著作權保護而受壓抑，二者必須求其平衡，是以本條第一項增訂第七款。對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亦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三、本質上是對於技術提供者於符合相關要件時，課與其對技術之使用者之著作財產權侵害行為負擔法律責任。對於本條增訂第七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本款對於技術之提供者賦予法律責任，故本條非難之行為為「提供行為」。至於技術提供者對於使用者之後續著作權侵害行為，在民事上是否成立「共同不法侵害」、「造意」或「幫助」；刑事上是否另成立「共犯」、「教唆犯」或「幫助犯」，另行判斷。 (二)技術提供者必須是出於供他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意圖，提供技術，始屬本款所規範之範圍。又意圖係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狀態，難以判斷，有必要加以補充解釋，故規定如行為人客觀上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公眾利用該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時，即為具備「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意圖。 四、本條參考美國最高法院 Grokster 案判決：" one who distributes a device with the object of promoting its use to infringe copyright, as shown by clear expression or other affirmative steps taken to foster infringement, is liable for the resulting acts of infringement by third parties." 五、有本款行為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故意者，須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過失者，須負擔民事賠償責任。</p>
<p>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p>	<p>為有效規範不法業者，爰新增訂第四款之處罰規定如有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亦應科予刑事處罰，以有效遏止網路侵權行為。</p>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u>不在此限。</u> <u>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u></p>	
<p>第九十七條之一 <u>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規範不法，新增訂第九十七條規定對其因犯罪情節重大，嚴重侵害著作財產權人權益，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以有效規範違法業者，遏止其犯罪行為之繼續，避免無辜之使用人繼續侵害著作財產權而不自知，並有效保護著作財產權人，維護著作財產權正當之交易秩序，健全著作權市場之發展。</p> <p>審查會：</p> <p>一、第九十一條之一為實體散布，不會涉及網路；第九十四條常業犯，均不予包括在內。 二、被告一經有罪判決後，需積極負起「停止侵權行為」之義務，故須予以明訂。其不停止侵權行為，為法定義務之違反，此時由行政部門依本條命令改正、停業或歇業。 三、按本條立法意旨在導正業者，使其合法經營，不在刑事處罰，故條文中所稱「經法院判決有罪」，不論何審級之判決，亦不以有罪確定判決為限，縱令尚未確定，只要符合本條要件，均適用之。 四、現行法第九十七條條文業經刪除，且本次屬部分條文修正，改以增列條序方式訂定。</p> <p>朝野協商：</p> <p>一、由於提供網路上載或傳輸之軟體或技術涉及專業之認定，故是否構成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為審慎計，需經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研商認定，爰修正文字。 二、依本法新增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而適用本條規定者，並不包括非以意圖供網友違法下載或傳輸他人著作為目的之即時通訊、網路電話、網路新聞台、拍賣、網上碟、部落格、家族、相簿等軟體或技術。</p>